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丽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程序和审议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过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